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60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被移送人 樂復正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業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2日航警刑字第1130039516號移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樂復正不罰。

扣案甩棍壹支沒入。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樂復正係順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順鑫公司）之負責人，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快遞貨物專區，疑似報運由大陸地區進口之貨物（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併袋號碼：0V8E0340，下稱系爭貨物），然系爭貨物中夾藏未經申報之「鋼（鐵）質伸縮警棍」即甩棍1支，屬公告查禁之器械，被移送人未獲許可運輸系爭貨物，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運輸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行為，爰移送鈞院裁罰等語。

二、按警察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2 第1項第8款規定，固提出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
03 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113年9
04 月26日警署行字第1130157421號函、系爭貨物照片為據，惟
05 依上開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之記載，系爭貨物係由中國
06 大陸地區之香港輸入臺灣，而系爭貨物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
07 申報單卻未載明收貨人、寄件人及納稅義務人，僅記載快遞
08 業者為順鑫公司，是否得僅以上開報關資料，即逕論扣案之
09 系爭貨物確係被移送人即順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樂復正所購
10 買並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尚屬有疑。

11 四、復佐以樂復正於警詢時證稱：「（系爭貨物經向財政部關務
12 署臺北關人員查驗發現來貨為甩棍1支，是否為順鑫公司負
13 責報關？是否知道實際貨主何人？）是，不知道。」、「是
14 否可以提供扣案貨物之派件資料？」目前無法提供，如果有
15 派件資料就會提供追查。」、「（順鑫公司於扣案貨物輸入
16 前，是否就知道為甩棍？）不知道。」等語，足認系爭貨物
17 客觀尚係在中國大陸地區包裝、交寄，衡情被移送人在貨物
18 開拆前，亦無從知悉貨物實際內容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而
19 依本件移送機關提出之證據資料，尚難逕認被移送人有故意
20 或過失輸入系爭貨物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本院復查
21 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稱製造、
22 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
23 違法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移送人違序嫌疑不足，自
24 應為不罰之諭知。

25 五、另按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並得單獨宣告沒
26 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及第23
27 條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甩棍1支為行政
28 院函頒「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警棍」類
29 之「鋼（鐵）質伸縮警棍」，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9月26日
30 警署行字第1130157421號函可證，又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
31 第1項規定，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持

01 有。是以，扣案之甩棍1支核屬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而
02 為查禁物，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入之。

0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04 、第23條但書第3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家蓁